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涉及以下担保事项: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56 万元(授信敞口额度 756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以名下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敞口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沃野”)以名下艾特佛大厦和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以名下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元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福”)以名下元福大厦及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现上述担保事项的个别担保要素发生变更，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担保条件调整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756 万元（授信敞口额度 756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以名下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10 年）。

2、担保条件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敞口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名下艾特佛大厦和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以名下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10 年），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元福以名下元福大厦及车位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10 年），提供担保金额为 8,4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其他要素（如授信期限、抵押物等）均无变化，具体以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以及民法典规定和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